

# 文昌市深田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 (站房、采水系统及室外配套等)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文昌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文昌市深田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站房、采水系统及  
室外配套等）

项目编号：SZZB-19H112

代理机构：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一、总 则.....	6
1、总说明.....	6
2、其他说明.....	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
三、投标文件.....	7
6、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
8、投标报价.....	7
9、投标货币.....	8
10、投标有效期.....	8
11、投标保证金.....	8
12、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8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
14、投标文件的提交及补充修改、撤回.....	8
四、开标与评标.....	9
15、开标.....	9
16、评标.....	9
17、定标.....	9
18、评标过程的保密.....	10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10
20、错误的修正.....	10
21、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10
22、合同授予标准.....	10
23、质疑处理.....	10
24、中标通知书.....	10
25、重新招标.....	11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6
第五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42
磋商程序.....	42
一、评审原则.....	42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42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43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43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44
附表 1.....	45

一、初步审查表.....	45
附表 2.....	46
二、详细评分表.....	46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48</b>
1、投标函.....	50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2
4、授权委托书.....	53
5、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54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5
7、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57
10、相关方案（格式自拟）.....	61
11、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6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文昌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对文昌市深田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站房、采水系统及室外配套等)项目所需的相关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国内供应商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项目编号: SZZB-19H112

## 2、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 文昌市深田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站房、采水系统及室外配套等)

项目编号: SZZB-19H112

项目概况: 新建站用房一栋,建筑面积为 298.96 平方米,包含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电气工程及采水系统工程,室外配套包括电气工程等。

招标范围: 建安工程及采水系统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计划工期: 100 日历天。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控制价为: 1384387.25 元,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质量要求: 合格。

注: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的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以上证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9 年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及 2019 年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承诺函);

3.6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声明函及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3.7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发售标书时间：2019年9月16日下午17:00时—2019年9月23日下午17:00时。

4.2 发售标书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横路9-1号二楼。

4.3 标书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

4.4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9年9月23日17:30时。

#### **5、报名要求：**

报名时由法人代表本人持法人身份证明或受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

####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9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时间：2019年9月27日9时30分

6.3 开标地点：海口市龙华区城西横路9-1号二楼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7、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 **8、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文昌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林工

地址：文昌市政府大院西楼一楼

联系电话：0898-6323251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横路9-1号二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898-66116533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文昌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林工 地址：文昌市政府大院西楼一楼 联系电话：0898-6323251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横路 9-1 号二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0898-66116533
3	项目概况	新建站用房一栋，建筑面积为 298.96 平方米，包含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电气工程及采水系统工程，室外配套包括电气工程等。
4	项目地点	文昌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计划工期	10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的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以上证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及 2019 年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

		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声明函及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7.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3 日前
15	分包	不允许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3 日前
17	投标截止时间	<b>2019 年 9 月 27 日 9 时 30 分</b>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 元）。 （请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 9:30 时前转入以下账号，缴纳保证金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港支行 账户名：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账户：46001004536053002870
2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2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28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在 2019 年__月__日时前不得开启
2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海口市龙华区城西横路 9-1 号二楼开标室 (如有变动, 另行通知)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2	开标程序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 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	履约担保	不要求
37	投标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8	采购控制价	人民币: 1384387.25 元 (其中, 采水系统暂列金额: 146000.00 元), 超过采购控制价为无效报价。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如是享受评审价格优惠的供应商则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 如是小微企业, 须提供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1)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 <a href="http://xwqy.gsxt.gov.cn/">http://xwqy.gsxt.gov.cn/</a> ); (2) 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2)。 (3) 如是监狱企业, 则须提供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交原件核查)。



## 一、总 则

### 1、总说明

1.1 项目名称：文昌市深田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站房、采水系统及室外配套等）。

1.2 规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1.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2、其他说明

#### 2.1 投标费用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国家收费标准向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支付。

2.3 本次项目招标中，所有应标单位提交的成果文件在评审后均不退回。

2.4 凡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应标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本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文件。如应标单位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深度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将被确认为无效文件，被视为无效文件将不提交评审。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用户需求

第四章、合同

第五章、评标标准及办法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按规定的时间购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

### **6、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供应商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有权威翻译机构核准的中文译文。解释投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投标函

7.2、投标报价函

7.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4、授权委托书

7.5、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7.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8、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提供）

7.9、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7.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7.11、相关方案（格式自拟）

7.1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8、投标报价**

8.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8.2 投标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工作费用及税金。

## 9、投标货币

本项目统一使用人民币报价。

## 10、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0.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1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1、投标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1.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1.3 如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1.3.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1.3.2 因中标人的过错而未能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 12、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纸制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装订成册，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3 投标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要求盖章、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2.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一起密封，并应在密封袋正面注明“投标文件”字样；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 1 份）单独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3.2 封袋上应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单位公章），要求写明的其余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

13.3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3.4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3.5 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 14、投标文件的提交及补充修改、撤回

14.1 投标文件的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29 项规定。

14.2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4.3 投标文件必须由专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交,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4 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同样按照投标文件送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4.6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4.7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四、开标与评标

##### 15、开标

15.1 采购人将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15.2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 条。

15.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身份。

15.4 按规定提交了“撤回通知”和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及时退给供应商。

15.5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5.6 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监督单位检查,并当众公布检验结果。

15.7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15.8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6、评标

当投标文件或者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
- (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16.1 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六章评审标准及办法的附表 1。

###### 16.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已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第六章评审标准及办法中附表 2 的规定进行评分。

##### 17、定标

17.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

所有投标的权力。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三名作为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出现磋商文件规定的取消中标人资格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依约签订和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则由现场由专家投票确定。

## **18、评标过程的保密**

18.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1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与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 **20、错误的修正**

20.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0.1.1 当数字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为准。

20.1.2 总价和单价不相符时，评标时以总价为准，合同签订时以低者为准。

20.2 任何由于此类错误所引起的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 **21、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仅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结束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 **五、合同的授予**

### **22、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本次招标所确定的中标人。

### **23、质疑处理**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4、中标通知书**

24.1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3 中标通知书将是技术咨询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六、重新招标**

### **25、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七、其他要求**

### **26. 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产品参与投标**

26.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须提供其他企业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6.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26.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5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7.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 **28.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8.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8.2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8.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与报价，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8.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工程名称：文昌市深田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站房、采水系统及室外配套等）

项目建设地址：文昌市

项目建设单位：文昌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简介：文昌市深田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站房、采水系统及室外配套等），新建站用房一栋，建筑面积为 298.96 平方米。

### 二、编制范围

编制范围包括：文昌市深田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站房、采水系统及室外配套等），新建站用房一栋，建筑面积为 298.96 平方米，包含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电气工程及采水系统工程，室外配套包括电气工程等。

### 三、编制依据

- 1、本项目设计文件,有关图纸、说明和技术资料;
- 2、《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7);
- 3、《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
- 4、本工程材料调差价格参照 2019 年第 6 期《海南工程造价信息》文昌地区信息价及同期市场价。

### 四、编制方法

工程量依据施工图纸，按照定额、清单计算规则，计算各子目及清单项工程量。



## 五、其他相关说明

此工程量清单编制只作为招标和签订合同的依据，不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调整。

工程量清单（另册）  
图纸（另册）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定的为准)

(GF—2013—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内容：\_\_\_\_\_。群体工程

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4.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国家行业标准《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海南省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及采水技术要求》以及本项目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保质保量全部完成建设任务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发包人：详见监理合同。

1.1.2.3 承包人：详见监理合同。

#####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 1.1.3 工程和设备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施工图纸确定。

临时占地包括：为施工需要而占用的场地，包括场内交通，临时设施、材料、机具堆放等用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 1.8 交通运输

###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现场决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

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全部项目。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另发函；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施工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负责隐蔽工程、工程量增减的核定，工程款拨付的初审；配合初审工程结算及承包方派驻工地的人员的资格；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委派或聘用的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或工程不负责任的现场管理人员和班组。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材料、机具堆放所需的场地。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职称：工程师；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的全面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5 天。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 3.4 分包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

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无    。

## 4. 监理人

###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次工程的施工设计图纸的全部监理工作（含其后的缺陷责任期）。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现场管理、技术资料管理、各方关系协调等；组织召开工程监理例会；审查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工程资质和上岗证；审查分包单位及人员资质；主要已购材料的资料；对所有进场材料进行检查、验收并见证取样；施工过程的检查、抽检、隐蔽验收、分部分项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单项工程竣工验收；签署工程竣工图、备案资料、归档资料；审查施工图范围内的技术核定，以及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约定的其它内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有关的通讯设施、办公设施（用品）、生活设施（用品）及场所由监理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期费用。

## 5. 工程质量

###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  
检查标准》。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划。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按海南省现行规定标准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见通用条款  
7.1.1条。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甲供设备与材料不依提供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五”逾期天数。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持续 8 小时 10 级以上的大风；
- (2) 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mm 以上；
- (3) 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7 天的高温天气；
- (4) 二十年一遇的水灾、台风、暴雨。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每提前 1 日竣工，发包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奖励承包人，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设备、材料总价的 1%，由发包人承担。

### 8.1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 8.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海南省有关规定由发包人承担。

## 9. 变更

###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9.2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 9.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9.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招标人按照国家招投标相关规定进行招标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按“通用条款”执行 种方式确定。

## 11. 价格调整

###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本合同“基准日期”的价格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工程综合单价中的材料、机械的单价，其浮动幅度在 5%以内部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位中的材料、机械的单位小于或等于基准日单位时：基准日单价×0.05×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材料或机械数量；

②承包人投票报价综合单位中的材料、机械的单位大于基准日单价时：投标报价的单价×0.05×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材料或机械的数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的调整方法：

①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②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③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注：“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均以《海南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应期间的文昌地区单价为准，《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中缺价的，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价为准。

## 11.2 预付款

###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工程进度款一次性扣除。

###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1.3 计量

###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以工程量清单计价时，按下列相关的规范执行：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
- 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5、《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6、《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 7、《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9—2013
- 8、《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
- 9、《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
- 10、《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

11、《水利工程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501--2007》

以定额计价时，按下列相关的定额执行：

1、《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2011）

2、《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市政工程》（2011）

3、《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08）

4、《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08）

5、《海南省园林绿化与仿古建筑工程综合定额》（2013）

6、《海南省房屋修缮与抗震加固综合定额》（2015）

7、《海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定额》（2015）

8、《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预算编制办法与费用标准》（琼水利基【2000】

103 号文）

9、《海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琼水利基【2000】103 号文）

###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 11.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一个月为一个进度款的付款周期。

####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按已完成的工程量申报进度款。进度款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核定后，按核定数支付。当进度支付达到合同总造价的 80%时，不再按进度付款。余款在通过验收，待出具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后，由甲方委托审核（达到审计条件进行审计的），按审核金额支付工程款至 95%，预留 5%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证金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发包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十日内，将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返还。

####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1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从申报日起 9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从承包人申报日起 10 天内。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应付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五计付。

##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2.2 竣工验收

### 12.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签约合同价的 1% 计付。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签约合同价的 1% 计付。

## 12.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

## 13. 竣工结算

###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 6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派员当面核对。



### 13.3 最终结清

#### 13.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60 天内。

#### 13.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6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后 60 天内。

##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4.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5%的工程款；

### 14.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十日内付清。

## 14.5 保修

### 14.5.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规定执行。

### 14.5.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 15.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相关约定。

####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 16. 不可抗力

###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九级及以上的台风。

###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7. 保险

###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其施工人员的“工伤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无。

## 18 争议评审

###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结算的方法（包括变更洽商及工程项目增加）：

(1) 结算价为合同价变更签证及材料价差款。

(2) 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资料（竣工图等）均须报监理单位审核，并加盖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认可的有效印章。

(3) 建设单位审定的设计变更、洽商和签证应随进度款支付。

(4) 结算依据包括：

- a. 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
- b. 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
- c. 工程预算书；
- d. 设计变更及洽商；
- e. 现场签证单；
- f. 价格检定单；
- g. 协议及补充条款协议中约定的其他费用。

# 第五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 磋商程序

###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 3 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二次报价由各供应商现场提交，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二次报价表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现场填写并按手印。）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70%	30%

7. 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7.1 关于政策性加分

7.1.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1.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1.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7.1.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7.1.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7.1.3.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 一、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文昌市深田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站房、采水系统及室外配套等）

项目编号：SZZB-19H112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控制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5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保证金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计划工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附表 2

## 二、详细评分表

项目名称：文昌市深田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站房、采水系统及室外配套等）

项目编号：SZZB-19H112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1	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建筑工程项目类似单项合同金额达 100 万元（含）以上的施工项目业绩得 10 分，本项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检验，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10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	1.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的得 10 分。 2. 其它人员：须具备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材料员 1 名、资料员（可兼职）1 名。（配备齐全得 10 分，每缺少一个扣 2 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提供岗位证书（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20 分
3	企业荣誉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以来企业获得过省级或国家级企业信用评价中心颁发的“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得 10 分，本项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请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分
4	施工组织设计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评委独立评分，请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的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综合评比打分； 好：5~4 分；一般 3.9~2 分；差：1.9~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评委独立评分，请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编制方案的优劣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好：5~4 分；一般 3.9~2 分；差：1.9~0 分。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评委独立评分，请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编制方案的优劣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好：5~4 分；一般 3.9~2 分；差：1.9~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评委独立评分，请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编制方案的优劣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好：5~4 分；一般 3.9~2 分；差：1.9~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评委独立评分，请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编制方案的优劣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好：5~4 分；一般 3.9~2 分；差：1.9~0 分。 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评委独立评分，请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编制方案的优劣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好：5~4 分；一般 3.9~2 分；差：1.9~0 分。	30 分
5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6	合计	综合得分	100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文昌市深田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站 房、采水系统及室外配套等）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目 录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函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提供）
- 9、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 11、相关方案（格式自拟）
- 1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均必须加盖公章。**

# 1、 投标函

致：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文昌市深田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站房、采水系统及室外配套等）（项目编号为 SZZB-19H112）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2、投标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考察和研究磋商文件，我方同意响应磋商文件，承担该项目的工作，所递交的投标报价以下表为准：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计划工期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完全认同		
供应商确认：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是（ ）；否（ ）	
<p>注：1. 本报价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报价函须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密封。                  2. 本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p>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4、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文昌市深田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站房、采水系统及室外配套等）（项目编号为：SZZB-19H112）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名）\_\_\_\_\_

受托人 （签名）\_\_\_\_\_

委托单位 （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备注				

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8、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提供)

## 9、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是享受评审价格优惠的供应商则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如是小微企业，须提供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http://xwqy.gsxt.gov.cn/>）；

（2）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

(3) 如是监狱企业，则须提供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

4、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1、相关方案（格式自拟）

1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